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4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洵先生

6、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410,978,3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410,417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8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60,4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247,8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独立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0,978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7,8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 高毛英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